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4
聯絡人：賴羿廷
電 話：02-7736-5899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80158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書及填表說明 (108110100062_0158613A00_ATTCH5.odt)

主旨：案係修正「大專校院聘僱外國教師許可」申請書格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依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」及本部所修正申請書格式辦理，並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(一)請學校人事單位轉知各系所，依此修正申請書格式辦理。

(二)請參考所附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辦理，並於申請時檢附申請書(含教師名冊)電子檔光碟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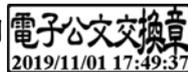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檢送申請書及填表說明1份；電子檔請至本部高等教育司網站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200/News.aspx?n=38E925417DBAF594&sms=A882C6AAB4E9A0CC>)下載。

訂

線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擬：

- 一、呈核。
- 二、依來函說明事項一辦理。
- 三、奉鈞長核示後，轉知國際事務處、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各系(所、中心)。

副校長



人力資源室
人力發展組
組長 何三寶 1104
1602

校 長

擬：相關表格亦於人資室網頁供下載使用。

人力資源室
主任 蔡宜玲 1105
1510

收文文號：1080011439

校名：

單位印信：

姓名	中文	(非必填)		性別	國籍	出生日期	西 年 月 日		編號	No.1
	英文	Given name (英文大寫)	Surname (英文大寫)				護照號碼	申請聘僱期間		(起)民國 年 月 日 (訖)民國 年 月 日
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含)以下			每月薪資(或鐘點費)	新臺幣					
職稱				在臺工作地址						
聘任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制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制外 (請填寫適用之聘任規定)									
工作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(可複選)									
校內審查程序	(續聘案則請填列前許可函發文號)									
姓名	中文	(非必填)		性別	國籍	出生日期	西 年 月 日		編號	No.2
	英文	Given name (英文大寫)	Surname (英文大寫)				護照號碼	申請聘僱期間		(起)民國 年 月 日 (訖)民國 年 月 日
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含)以下			每月薪資(或鐘點費)	新臺幣					
職稱				在臺工作地址						
聘任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制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制外 (請填寫適用之聘任規定)									
工作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(可複選)									
校內審查程序	(續聘案則請填列前許可函發文號)									

外國教師聘僱許可申請書(含教師名冊)填表說明

一、 填表說明

- (一) 申請書：申請書所勾選申請項目為單選，若為不同之申請項目則另表填寫。

1. **申請書學校名稱**：請填寫學校正式全名。
2. **申請學校統一編號及勞保證號**：請如實填寫完整。
3. **負責人**：請填寫校長姓名。
4. **單位所在地址及本申請案回函投遞地址**：請填寫正確之申請學校所在地址。
5. **連絡人**：請填寫可聯繫之承辦人員姓名、電話及 EMAIL。

(二) 受聘僱外國教師名冊

1. **編號**：申請人若為兩人以上，請自行依序編號填寫受聘僱外國教師名冊。
2. **相片**：請貼上申請人相片 1 張或以相片電子檔列印。
3. **國籍**：請以中文填寫。
4. **英文姓名**：請依護照全名大寫填寫(含標點符號、中間名)，並一律先名後姓。
5. **護照號碼**：若有空格請依照填寫，例如：K 4445678。
6. **申請聘僱期間**：請依所附聘僱契約書上日期填寫，惟若逾聘書時間向主管機關申請，本部將以發文日起計算。
7. **每月薪資(或鐘點費)**：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，並標千位分隔逗號。
8. **聘認資格**：若勾選編制外，請填寫學校適用之聘任規定。
9. **校內審查程序**：請填寫校內實質審查時間，例如：108 年 4 月 30 日經教評會通過，若為續聘案則請填列前核發許可函發文號，並隨文檢附公文影本。

二、 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外國教師來台短期交流 6 個月以下無需申請工作許可，憑學校邀請函即可至外交部申請簽證或駐外館處申請簽證。
- (二) 護照號碼若於申請核發聘僱許可後逾期，請依規定檢附應附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更正護照號碼。
- (三) 外國教師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，請依規定檢附應附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工作許可。
- (四) 外國教師同時於 2 間以上學校任教(專任或兼任)，兩者皆須申請工作許可。